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15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456 号）。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分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存续期间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

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额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6.30%。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本金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1、债券简称：16 信集 01。

12、债券代码：145100。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5、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10 月 25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7 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 则回售部分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